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清湄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免去李晓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2,980,725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4.57%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杰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62,980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1、辞职董事李晓华持有公司股票 1,76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%。

2、新任董事王清湄持有公司股票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新任董事简历如下：王清湄，女，1975 年 11 月出生，毕业于厦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，学士学位。2007 年 12 月至今，在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及其前身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工作，历任公司采购经理、采购总监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1、李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、因李晓华先生辞职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同时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任命王清湄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公司董事任免后，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王清湄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4日